

梅州柚-梅县金柚区级扩种补助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战略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5311”绿色产业体系的部署要求，落实《梅州柚产业发展规划（2019-2025）》和《梅州柚产业发展工作实施方案（2020-2025年）》，加快打造梅州柚-梅县金柚优势产业带，进一步推动梅州柚-梅县金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名称

梅州柚-梅县金柚区级扩种补助项目

二、项目资金

（一）资金来源

区级财政涉农资金统筹解决。

（二）资金用途

土地流转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补助期内流转扩种梅州柚·梅县金柚10亩（含10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包括种植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下同）及农户开展规模化种植、产业化发展的土地流转租金进行补助。

种苗补助资金：对新扩种梅州柚·梅县金柚的经营主体及农户给予种植种苗补助。

（三）资金安排

三年计划补助面积45000亩，计划补助资金1080万元，其

中土地流转补助资金 360 万元，种苗补助资金 720 万元（详见下表）。

年度	计划扩种面积 (亩)	土地流转补助		种苗补助		合计 (万元)	备注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总额(万元)	补助标准(元/亩)	补助总额(万元)		
2021	15000	300	180	250	300	480	10 亩以上的土地流转补助面积按总量 40%，种苗用量按总量 80% 测算。
2022	15000	200	120	200	240	360	
2023	15000	100	60	150	180	240	
合计	45000		360		720	1080	

三、补助期限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止，共 3 年。

四、补助对象和标准

(一) 土地流转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本区范围内当年新扩种梅州柚·梅县金柚集中连片 10 亩（含 1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及农户。

补助标准：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在梅县区新扩种梅州柚·梅县金柚面积集中连片 10 亩（含 1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或农户流转土地租金，第一年给予 300 元/亩补助，第二年给予 200 元/亩补助，第三年给予 100 元/亩补助，数量按实际新扩种的面积计。

(二) 种苗补助对象和标准

补助对象：补助有效期内的全部新扩种经营主体或农户。

补助标准：为保证推广优良品种和苗木质量，对 2021 年至 2023 年底在梅县区区内新扩种梅州柚-梅县金柚（沙田柚），并在区农林科创中心繁育基地或市农林科学院果树所繁育基地购买无病毒金柚种苗的，第一年给予 250 元/亩补助，第二年给予 200 元/亩补助，第三年给予 150 元/亩补助（按金柚种植 25 株/亩，第一年 10 元/株、第二年 8 元/株、第三年 6 元/株的标准计，其它柚类品种不补助），数量按实际计。

五、申报时间

2021-2023 年每年 7 月 15 日、11 月 15 日前由经营主体（或农户）向各镇申报，各镇进行汇总初审并向区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审核。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分别于每年 7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验收抽查核实，于 8 月 31 日、12 月 31 日前通过专帐直接拨付当年的奖补款项至经营主体（或农户）。当年申报过期不予受理。

六、申报程序

由经营主体或农户填报《梅州柚扩种补助申报表》（见附件），经各镇政府初审，由区农业农村部门牵头会同林业、财政等相关部门组成验收组审核验收后，并通过专帐直接拨付给受奖补的经营主体或农户。

七、申报材料

1. 实施扩种的经营主体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件复印件，农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当地村民委员会的新扩种面积证明材料；

3. 用于扩种土地的土地流转协议等材料复印件；
4. 与育苗单位签订购买种苗的相关协议；
5. 扩种前、扩种中和扩种后的有关图片材料；
6. 种植地块红线图。

八、其他事项

(一) 各镇政府要积极发动广大农业经营主体和加大力度招引大企业落户种植梅州柚-梅县金柚，切实在土地流转、种苗供应、技术指导等方面给予细致周到的服务，为梅州柚-梅县金柚的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对申报扩种奖补的经营主体（或农户），各镇要进行汇总初审，区农业农村局、林业局、财政局等相关部门要认真审核，不得弄虚作假，确保申报的真实性。

(二) 符合申报享受区级补助经营主体（或农户），在符合享受市级补助条件的，可同时申报享受市级补助。

本方案解释权归梅州市梅县区农业农村局。

附件：梅县区梅州柚区级扩种补助申报表

附件

梅县区梅州柚区级扩种补助申报表

经营主体名称 (农户姓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扩种面积(亩)		扩种地址	
土地流转 面积(亩)		申请土地流转补 助(元)	申请补 助合计 金额 (元)
种苗数量(条)		申请种苗补助 (元)	
经营主体 基本情况 和扩种情况	(经营主体原有种植面积、种植品种等情况及扩种品种、 面积、资金投入、农业设施建设情况等)		
承诺书	<p>上述内容属实，且符合有关政策，现申请梅州柚-梅县金柚区级扩种补助项目资金，并承诺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接受并配合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予以审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p>		
镇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